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周倩如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78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(1132236943_113D2045443-01.pdf、1132236943_113D2045444-

01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 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 育補助相關規定,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 答集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2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4/01/26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